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进一步提高财务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事宜。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后续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